

復審人 張全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0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犯強盜、槍砲、妨害自由、傷害、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麻藥、肅清煙毒、殺人未遂、贓物、盜匪案、偽文等前科，於假釋期間復犯槍砲等罪，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且無和解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傷」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0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近 9 成，服刑逾 13 年循規蹈矩，恪守監規，參加陶藝技訓班、太陽能光電班，並從 105 年 3 月戒菸至今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469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妨害自由、竊盜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嚴重；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殘刑期間曾毆打他人，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併本案執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槍砲、麻藥、煙毒、贓物、盜匪、殺人未遂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近 9 成，服刑逾 13 年循規蹈矩，恪守監規，參加陶藝技訓班、太陽能光電班，並從 105 年 3 月戒菸至今」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參酌事項。綜合上述，原

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